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66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梁展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竊盜等案件，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梁展嘉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梁展嘉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判處合計有期徒刑20年6月，於民國102年12月12日入監服刑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並於114年1月16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據以執行之裁判，即本院105年度聲字第1125號裁定（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5年度抗字第467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）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聲字第3042號裁定及102年度簡字第6347號判決，其中犯罪事實最後判決者，為本院於104年11月5日所為之104年度審訴字第887號判決，此有各該裁判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附卷為憑，是本院就本案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受刑人梁展嘉於102年12月12日入監服刑，於114年1月16日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在案，此有法務部矯正署法矯署教字第1130193985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是檢

01 察官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，本院審核聲請人所附相關
02 事證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5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布衣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莊季慈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